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

吴环批复〔2021〕7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关于 吴堡县叶家塬沟一条龙砖厂隧道窑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堡县叶家塬沟一条龙砖厂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吴堡县叶家塬沟一条龙砖厂隧道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〉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吴堡县岔上镇叶家塬沟村。砖厂始建于2004年，为20门轮窑，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万块粘土空心砖。

本次改建决定对原有 20 门轮窑进行拆除，新建隧道窑 1 座及完善前期配套设施，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0 万块烧结空心砖。总投资 75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07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、施工迹地等进行恢复植被、全面土地复垦，恢复原有生态系统。

(二)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。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

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吴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

2021年9月16日

